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謝宛蓁
電話 (02)23766060
傳真 (02)23779875
電子信箱 anewone00563@tipo.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016003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100年1月1日公告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會/貴公司(1)100年1月26日智收字第10000008730號/(2)100年1月26日智收字第10000008990號/(3)100年1月28日智收字第10000009560號/(4)100年1月28日智收字第10000009570號/(5)100年1月31日智收字第10000010240號/(6)100年1月31日智收字第10000010260號/(7)100年1月31日智收字第10000010270號/(8)100年2月1日智收字第10000010710號/(9)100年3月4日智收字第10000019570號/(10)100年3月14日智收字第10000022200號/(11)100年3月21日智收字第10000024920號/(12)100年3月25日智收字第10000026800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使用報酬率，本局審議之費率如下：

(一)衛星電視台：

1、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

之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3、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5、教育、宗教頻道：

（1）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 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x0.04%計算。

（2）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x0.05%計算。

備註：本項一至四類頻道費率，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之使用報酬未達以往本項費率標準者，每年與利用人約定收取之使用報酬不得高於前一年各類頻道實收使用報酬數額之10%。

(二)購物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0.25%計算。

備註：上述二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三、至MUST有線電視台費率部分，由於MUST新公告之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業經本局變更為「衛星/購物頻道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是MUST公告之有線電視台費率中，接收至國內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之節目頻道部分，即已遭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費率取代，故MUST公告之有線電視台費率應禁止實施。惟有線電視台仍有

1、境外頻道，即在國外上鏈向國內播送之頻道；2、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即有線電視系統台自行安排節目內容之頻道，須由有線電視系統台另外付費取得授權，請MUST就此二類頻道另行訂定費率。

四、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0年1月31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MUST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五、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詹棋翔君、葉玟妤君、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原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一科)